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本公司股东会之议事规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之规定。

第二条：本公司股东会召开方式之变更应经董事会决议，并最迟于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寄发前为之。

本公司应于开会通知书载明受理股东、征求人、受托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报到时间、报到处地点，及其他应注意事项。

前项受理股东报到时间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办理之；报到处应有明确标示，并派适足适任人员办理之；股东会视频会议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受理报到，完成报到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将议事手册、年报及其他相关数据上传至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持续揭露至会议结束。

第三条：出席股东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签到卡交于本公司者，即视为该签到卡所载股东或代理人本人亲自出席，本公司不负认定之责。

第四条：股东会之出席及表决，以股份为计算基准。出席股数依缴交之签到卡及视频会议平台报到股数，并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

如有股东提议清点人数，主席得不为受理。嗣于议案表决时，倘已达法定数额，该议案仍为通过。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出席股东会之代表人不限于一人；但有选举董事议案时，法人股东指派代表人出席之人数，以当次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为上限。

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该法人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条：股东会召开之地点，应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不受前项召开地点之限制。

第六条：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第七条：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应即宣布开会，并同时公布无表决权数及出席股份数等相关信息。

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延后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流会，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另应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公告流会。但如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并将假决议通知各股东于一个月内再行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股东欲以视讯方式出席者，应向本公司重行登记。

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条：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之，会议应依排定之议程进行，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准用前项之规定。

前二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但秩序混乱或有其他情事，致会议难以正常进行时，主席得宣布散会。主席

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者，得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担任主席，继续开会。

会议散会后，股东不得另推选主席于原址或另觅场所续行开会。

第九条：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或出席证编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

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

股东对于代理人于授权书内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权限者，不问是否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为之发言或表决为准。

第十条：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之同意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股东发言逾时、逾次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制止。

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不服从前三项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办理。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以视讯方式参与之股东，得于主席宣布开会后，至宣布散会前，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以文字方式提问，每一议案提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以二百字为限，不适用第一项至第四项及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

第十一条：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第十二条：非为议案，不予讨论或表决。讨论议案时，主席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告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经宣告停止讨论之议案，如经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决者，得就数议案同时投票，但应分别表决之。

第十三条：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

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股东身分。

股东会表决或选举议案之计票作业应于股东会场内公开处为之，且应于计票完成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包含统计之权数，并作成纪录。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勿庸再行表决。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以视讯方式参与之股东，于主席宣布开会后，应透过视频会议平台进行各项议案表决及选举议案之投票，并应于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前完成，逾时者视为弃权。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应于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后，为一次性计票，并宣布表决及选举结果，且将其揭露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

第十四条：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所列无表决权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但就该次股东会之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主席应于宣布开会时，另行宣布除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二十四第四项所定无须延期或续行集会情事外，如于主席宣布散会前，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视频会议平台或以视讯方式参与发生障碍，持续达三十分钟以上时，应于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之日期，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

发生前项应延期或续行会议，未登记以视讯参与原股东会之股东，不得参与延期或续行会议。

依第一项规定应延期或续行会议，已登记以视讯参与原股东会并完成报到之股东，未参与延期或续行会议者，其于原股东会出席之股数、已行使之表决权及选举权，应计入延期或续行会议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表决权数及选举权数。

依第一项规定办理股东会延期或续行集会时，对已完成投票及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或董事当选名单之议案，无须重行讨论及决议。

本公司召开视讯辅助股东会，发生第一项无法续行视频会议时，如扣除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之出席股数后，出席股份总数仍达股东会开会之法定定额者，股东会应继续进行，无须依第一项规定延期或续行集会。

发生前项应继续进行会议之情事，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股东，其出席股数应计入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惟就该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第十七条：本公司应于受理股东报到时起将股东报到过程、会议进行过程、投票计票过程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

前项影音资料应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应对股东之注册、登记、报到、提问、投票及公司计票结果等数据进行记录保存，并对视频会议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

前项数据及录音录像，本公司应于存续期间妥善保存，并将录音录像提供受托办理视频会议事务者保存。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时，不开放不具股东身分者参与或旁听，以视讯参与之股东，应勿散布或转传直播连结网址、以机器或屏幕录像软件等方式，录制本公司股东会直播影像及声音，以保障与会人员之权益。

第十八条：办理股东会之会务人员应佩带识别证或臂章。

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应佩带「纠察员」字样臂章或识别证。

会场备有扩音设备者，股东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设备发言时，主席得制止之。

股东违反议事规则不服从主席纠正，妨碍会议之进行经制止不从者，得由主席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请其离开会场。

第十九条：会议进行中，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发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时，主席得裁定暂时停止会议，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

股东会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开会之场地届时未能继续使用，得由股东会决议另觅场地继续开会。

股东会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决议在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

第二十条：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规则订立于民国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国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国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日。